

附件 3

非关联方承诺书

本企业申请鄂尔多斯市 2025 年度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，交易双方不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的关联方。

本企业承诺以上所述内容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若以上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则不享受鄂尔多斯市技术引进后补助政策，并自愿按“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”的行为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的处罚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